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ST亚联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下午14:30。
-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彬先生。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21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,758,718股，占全部股份393,120,000股的30.209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,951,2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60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,807,4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92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,767,9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6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同意118,075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4245%，反对1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23%，弃权5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4531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084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244%，反对1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65%，弃权5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091%。

2、会议以同意118,362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663%，反对17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498%，弃权2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39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371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366%，反对17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10%，弃权2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25%。

3、会议以同意118,528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062%，反对17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465%，弃权5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73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37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71%，反对17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77%，弃权5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、王丽颖律师出席见

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20日